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簡要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責任
陳四清	56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負責制定策略方針 以及高層次監督本 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Robert James Martin	51	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一九九八年 七月五日	一九九八年 一月二日	負責本集團的 日常管理
王根山	59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負責本集團的 日常管理
李芒	48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負責制定策略方針 以及高層次監督本 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卓成文	45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負責制定策略方針 以及高層次監督本 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朱林	42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二日	負責制定策略方針 以及高層次監督本 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責任
付舒拉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	負責解決衝突以及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建議及指引
Antony Nigel Tyler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負責解決衝突以及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建議及指引
戴德明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負責解決衝突以及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建議及指引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陳四清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中國銀行行長。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陳先生獲任命為中國銀行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中國銀行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出任副行長。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先後在中國銀行擔任福建省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總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廣東省分行行長等多個不同職位。此前陳先生曾在中國銀行湖南省分行工作多年並外派中南銀行香港分行任助理總經理。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同時兼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88)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擔任副董事長。

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湖北財經學院，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澳大利亞莫道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51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Martin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董事總經理，六個月後晉升為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起啟用「行政總裁」的職銜。Martin先生是飛機經營性租賃行業中在同一家公司任職時間最長的行政總裁之一，擁有28年的飛機及租賃業務經驗。一九八七年，Martin先生在美國銀行倫敦分行開始涉足飛機融資行業。隨後，彼於在日本長期信用銀行的倫敦及新加坡分行以及於香港滙豐投資銀行擔任要職。

Martin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三月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執行董事

王根山先生，59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出任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成為副總經理。王先生曾分管多個部門，包括董事會秘書部、內部審計、採購部及技術部多個部門的工作。目前，王先生分管採購部及董事會秘書部工作。王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中國銀行上海分行進出口業務部。一九八五年，王先生被派往中國銀行悉尼分行任職，並在一九九二年回到上海分行，此後晉升為副行長。二零零六年七月，彼為中國銀行飛機租賃籌備小組副組長，負責對本公司的評估及本公司的最終收購事項。

王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十月畢業於中國華東師範大學，取得外語專科學歷。

非執行董事

李芒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銀行公司金融部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加入中國銀行。彼於營業部多個部門任職，二零零四年七月晉升營業部助理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彼先後擔任國際結算部助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總經理和客戶關係總監。二零零八年八月彼出任公司金融總部(公司業務)客戶關係總監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擔任公司金融部副總經理一職。

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畢業於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

卓成文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卓先生於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在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知識及技能。卓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中國銀行，於當時的總行財會部工作。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彼外派中國銀行紐約分行工作，並於二零零六年出任紐約分行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調回中國銀行總行擔任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出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88)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彼出任中國銀行財務管理部總經理。

卓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及一九九五年七月分別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取得美國紐約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卓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四月、二零零五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分別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朱林女士，42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朱女士為中國銀行授信管理部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一直擔任該職。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中國銀行，先後任職於信貸業務部及公司業務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

朱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自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朱女士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舒拉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重新指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付先生於中國航空行業及市場研究、經濟分析、策略規劃、國際貿易與合作、企業運營及管理以及工商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一九八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付先生於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中航工業」）擔任多個要職，包括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總裁、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裁、中航工業副總經濟師、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中航發動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中國航空工業經濟技術研究院董事會主席。

付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西北工業大學，取得航空發動機設計碩士學位。

Antony Nigel Tyler先生，60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Tyler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一直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會長兼行政總裁。加入IATA之前，Tyler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在香港加入太古集團，並於一九七八年從太古集團內調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為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93））的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為行政總裁。早前彼為國泰航空有限公司運營總監，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該職，在此之前八年期間，彼為該航空公司企業發展主任。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為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44）的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為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9）（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Tyler先生亦為IATA理事會成員，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出任理事會主席。

Tyler先生於一九七七年七月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取得法學學位。

戴德明先生，53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先生為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16）（於聯交所上市）、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90）、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485）及北京首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76）（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25）（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戴先生為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與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重組後更名為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6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1766）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期兼任該公司審計與風險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委員會主席。戴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0939）上市）的外部監事。

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戴先生出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系主任，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為該校會計系教授，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為該校會計系副教授。

戴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湖南財經學院工業財務會計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中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一九八六年十月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一年六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專業，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鑒於戴先生於審閱或分析私營及公營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方面的經驗，我們認為，就上市規則第3.10條而言，戴先生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戴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啟迪古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紫光古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紫光古漢」，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90）的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並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辭任。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向紫光古漢以及其多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出生效處罰決定書（[2013]9號）（「中國證監會決定」）並作出行政處罰。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決定，中國證監會發現紫光古漢(1)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利潤存在虛假誇大及(2)在未經董事會授權的情況下訂立一份合資協議之補充協議，同時未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該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深圳證券交易所向紫光古漢以及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同一事件下發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深證上[2013] 233號）（「深交所譴責」）。

雖然戴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期間擔任紫光古漢的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彼仍擔任董事時，連同所有其他相關紫光古漢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批准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但戴先生確認彼並不知悉及並無參與上述各事件中紫光古漢任何財務資料做假及／或紫光古漢未有披露相關補充協議。此外，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先生並無於中國證監會決定及／或深交所譴責中被點名或提述。戴先生亦無被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有關任何上述事件的任何其他監管機關作出任何懲罰、譴責或制裁。

本公司認為上述事件並無影響戴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履行董事的受信職責，且彼有足夠能力根據上市規則第3.09條履行其董事職責。

除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董事均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不存在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有關執行董事的若干資料載於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除執行董事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職位	職責及責任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彭添發	59	副總經理兼 首席財務官	負責本集團的 財務及庫務事宜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日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日
Steven Townend	46	首席商務官 (歐洲區、美洲區 及非洲區)	負責本集團在歐洲、 美洲及非洲的 創收活動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高進躍	58	首席商務官 (亞太及 中東地區)	負責本集團在亞太 及中東地區的 創收活動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職位	職責及責任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David Walton	55	首席運營官	負責本集團的運營、 法律與交易管理、 資產組合管理、技術、 合規、投資者關係 及企業資訊職能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日

彭添發先生，59歲，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彭先生起初於一九九六年一月由本公司前股東新加坡航空公司調派至本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彼正式加入本公司擔任同一職位。彼在二零零一年七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同時保留其融資組合、公司會計及稅務職能。加入本集團前，彭先生在新加坡航空公司已積累豐富經驗，包括於財資運作、貨幣風險管理及融資(包括出口信貸融資、稅收饒讓貸款及跨境槓桿租賃)範疇。彭先生曾參與本公司的成立以及游說政府機構成立於一九九五年推行的新加坡的飛機租賃計劃。彭先生於本公司已任職20年。

彭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六月畢業於馬來西亞的馬來亞大學，取得經濟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

Steven Townend先生，46歲，為本集團的首席商務官(歐洲區、美洲區及非洲區)。Townend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結構融資主管，以建立本公司首個歐洲辦事處及發展本公司的飛機銷售及收費業務。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在新加坡擔任首席商務官，負責全球所有市場營銷及技術活動。彼目前常駐倫敦，負責監督歐洲、美洲及非洲的所有創收業務，且主要負責該等地區的航空租賃及銷售。彼通過於本公司以及於企業及投資銀行領域的多個職位積累豐厚飛機融資及租賃經驗。

Townend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英國拉夫堡大學，取得銀行與金融專業(二級榮譽)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進躍先生，58歲，為本集團的首席商務官(亞太及中東地區)。高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董事，並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首席商務官，負責監督亞太及中東地區的所有創收業務，且主要負責該等地區的航空租賃及銷售。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加入中國銀行後，彼在司庫及公司金融領域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彼在中國銀行總行曾先後擔任多個要職，包括全球金融市場部副總經理。高先生亦曾在中國銀行香港分行擔任總經理。

高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月畢業於中國武漢大學，取得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David Walton先生，55歲，為本集團的首席運營官。Walton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運營官，負責法律與交易管理、資產組合管理、技術、戰略及市場研究、合規及公司事務、投資者關係及企業資訊。彼擁有逾25年的航空融資及租賃經驗，曾領導全球營運、技術及資產組合管理團隊，並負責開發及指導大規模租賃機隊的資產管理系統。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擔任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總法律顧問，主要負責籌資、合資及租賃業務的組建及法律文件工作。彼曾為博欽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駐於西雅圖及香港)。

Walton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三月畢業於美國斯坦福大學，取得(榮譽)文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六年五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Boalt Hall法學院)法學學位。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業務地址位於8 Shenton Way, #18-01, Singapore 068811。

公司秘書

Jonathan Mahony先生，48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Mahony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總法律顧問，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出任公司秘書。彼分管本公司的法律與交易管理部以及公司事務及保險。Mahony先生曾為倫敦、東京及香港多家法律事務所的律師，涉及專業領域為銀行及金融，尤其是飛機融資及租賃。彼於一九九八年成為倫敦法律事務所Wilde Sapte的合夥人。

Mahony先生曾就讀於萊斯特大學法學專業，於一九八八年九月畢業，取得法學二級甲等榮譽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十月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及於一九九四年四月獲得香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策略及預算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考慮與外聘核數師及其委任有關的事宜。

審核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為：

戴德明 (主席)

卓成文

朱林

付舒拉

Antony Nigel Tyler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公司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成員為：

付舒拉 (主席)

李芒

戴德明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公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成員為：

陳四清 (主席)

付舒拉

戴德明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會的決議案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所有風險及履行董事會授權與風險事項有關的任何職務。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為：

Antony Nigel Tyler (主席)

Robert Martin

朱林

策略及預算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會的決議案成立策略及預算委員會。策略及預算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計劃以及本公司的預算及開支狀況。

策略及預算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策略及預算委員會成員為：

卓成文 (主席)

Robert Martin

李芒

王根山

Antony Nigel Tyler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補貼(包括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花紅總額分別約6.8百萬美元、7.3百萬美元及9.1百萬美元。

在現行安排下，估計就二零一六年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補貼總額約為[●]百萬美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的兩位為董事。本集團向其餘三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補貼(包括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花紅總額分別約6.3百萬美元、5.7百萬美元及7.5百萬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獲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彼等加盟時的獎勵，亦無向董事或本公司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且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金，以作彼等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其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職位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除陳四清先生放棄其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以及全體非執行董事(付舒拉先生除外)放棄彼等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薪酬外，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薪酬及／或酬金。

本公司與董事之間訂立的委任函的資料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為遵照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在下列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
- (c) 本公司建議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法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於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結束。